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新祈

　　張金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坤明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不服民國112年8月22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5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雯